

附件 2

2023 年度
伊川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伊川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伊川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八）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三）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伊川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8 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伊川县人民法院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伊川县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97.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2868.1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19.37
八、其他收入	8	167.4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1	57.28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111.40
本年收入合计	10	3164.68	本年支出合计	23	3256.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0.00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248.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157.36
总计	13	3413.57	总计	26	3413.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伊川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64.68	2997.21	0.00	0.00	0.00	0.00	167.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76.61	2609.13	0.00	0.00	0.00	0.00	167.48
20405	法院	2776.61	2609.13	0.00	0.00	0.00	0.00	167.48
2040501	行政运行	2597.61	2430.13	0.00	0.00	0.00	0.00	167.48
2040504	案件审判	179.00	1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40	21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48	17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30	5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8	12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1.92	4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1.92	4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8	5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8	5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8	5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40	1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40	1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40	1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伊川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56.20	2018.72	1237.4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68.15	1630.67	1237.4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868.15	1630.67	1237.4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615.59	1630.67	984.92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4.63	0.00	74.63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7.93	0.00	177.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37	219.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45	177.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27	56.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8	121.1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1.92	41.9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1.92	41.9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8	57.2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8	57.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8	57.2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40	111.4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40	111.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40	111.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伊川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97.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2700.68	2700.6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19.37	219.37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	57.28	57.28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2	111.40	111.40		
本年收入合计	9		本年支出合计	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48.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57.36	157.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3246.09	总计	28	3246.09	3246.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伊川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88.73	1,851.25	1,237.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0.68	1,463.20	1237.48
20405	法院	2700.68	1463.2	1237.48
2040501	行政运行	2448.11	1463.2	984.92
2040504	案件审判	74.63		74.6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7.93		177.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37	219.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45	177.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27	56.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8	121.18	

20808	抚恤	41.92	41.92	
2080801	死亡抚恤	41.92	41.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8	57.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8	57.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8	57.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4	11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4	11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4	11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伊川县人民法院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8.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3.69	30201	办公费	22.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8.0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8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06	30205	水费	5.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121.18	30206	电费	7.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28	30208	取暖费	5.8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7	30211	差旅费	23.4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3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6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4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0.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1.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27.0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7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3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4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5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52			
人员经费合计		1431.65	公用经费合计					41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伊川县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伊川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伊川县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0.64		170.64	35.64	135.00		101.04		101.04	35.64	6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413.5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9.76 万元，下降 3.12%。我院在实际工作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164.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97.21 万元，占 94.71%；其他收入 167.48 万元，占 5.2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25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8.72 万元，占 62.00%；项目支出 1237.48 万元，占 38.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246.0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24 万元，下降 0.71%。主要原因是我院在实际工作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88.7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4.8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8.74 万元，增长 6.88%。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各项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88.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700.68 万元，占 87.4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9.37 万元，占 7.10%；卫生健康支出（类）57.28 万元，占 1.85%，住房保障支出（类）111.40 万元，占 3.61%。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72.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32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案件量增加，故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后续下达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没有包含在年初预算中。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中包括上年结转资金的转移支付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7.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在职人员退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保基数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二人发放死亡抚恤。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整社保基数且有在职人员退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51.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31.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19.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0.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21%。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在实际工作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0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21%，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70.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21%。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厉行节约、合理支出。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5.64 万元，购置车辆 3 台，其中执法执勤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5.4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等。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9.60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523.39 万元，减少 103.79%。主要原因是我院在实际工作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我院按照省财政厅要求，结合本院情况设定了本年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并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设定了相应的绩效指标。其中，投入管理指标包括：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预算编制完成率、专项资金细化率、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三公”经费控制率等）、绩效管理（绩效监控完成率、绩效自评完成率、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等。产出指标包括：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完成情况、审判执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2023 年度，我院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是：依法审理应由我院审理的各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2023 年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7400 件，诉讼案件结案 9764 件，结案率 91.85%，执行案件结案 6076 件，结案率 89.75%；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我院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明确责任、积极落实整改，确保绩效目标保持保量实现。实际工作中评价结果应用不够，下一步工作中，我们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院将加大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力度，将评价结果随部门决算公开。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项目为办案业务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和培训费项目三个。总体预算为 575.5 万元，执行数为 573.25 万元。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我院组织项目涉及的相关部门、责任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法院办案经费项目及培训费项目，组织办公室，财务室等部门对照指标开展自评工作。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组织政治处、劳务派遣公司等对照指标开展自评工作。以上人员严格按照文件要求，通过查询账目、翻阅

凭证、统计数据等方式，认真对照项目绩效自评表、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对 2023 年度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全方位的自查和自评，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促进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的提升，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项目自评结果及分析

2023 年，我院 3 个项目自评得分均在 95 分以上。具体情况分析如下：（1）：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95.6，各项绩效指标完成较好，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6 分。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全年数量指标：审执结案件数量 17400 件，实际完成 15840 件，完成预算执行数 91.03%，得分 10 分。（2）：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99.69，各项绩效指标完成较好，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完成预算执行数 98.91%，得分 10 分。（3）：培训费项目自评得分 99.8，各项绩效指标完成较好，成本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完成预算执行数 99.97%，得分 10 分。

4. 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是对部分绩效指标的目标设定不够准确，与年末实际数偏差较大；二是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资金缺口，在统筹调配各项资金后，剩余可用资金仅能维持院内基本日常运转。

在今后工作中我院将加强与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了解本年度的业务实际需求，更加准确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指标值。同时，及时跟进各个项目支出情况，每月制作执行分析表，确保各项经费充足合理运用，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附表：项目自评汇总表

附表

项目自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较大偏差
1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190.9	188.81	98.91%	99%	100%	100%	100%	100%	99.69	否
2	办案业务经费	351.8	351.65	99.96%	98%		90%	99.6%	100%	95.5	是
3	培训费	32.8	32.79	99.97%	99%	100%	100%	100%	100%	99.8	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